

##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1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潘利群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利群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4518 号《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69,890.21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a) 针对关联采购、销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b) 针对关联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回避表决情况

a) 针对关联采购、销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董事姚伟华之远房堂弟姚坤荣投资企业，董事姚伟华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

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

b) 针对关联担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董事长潘利群及其妻方雁萍为公司提供担保，董事姚伟华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

###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八) 审议通过《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表决，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董事长潘利群实际控

股的企业，关联方桐庐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董事姚伟华之远房堂弟姚坤荣投资企业，董事姚伟华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